

聲 請 人 溫鋒森

相 對 人 賴建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因其生活有困難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以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立無法工作之證明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又本件人證物證齊全，相對人亦已承認，聲請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活困難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醫囑無法工作等情，核與其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「因有自我功能不佳、思考專注力減退，精神動作遲緩，在職場、社會、生活功能上均有損害、不堪作業，無法工作，建議可申請低收入戶等相關社會補助」等語相符。另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民國110-112年度之所得、財產狀況、勞保就保職保，聲請人所得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；名下雖有92年、96年出廠之汽車兩輛，惟經折舊後現值亦為0元；其於113年11月19日投保臺中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，投保薪資為27,470元，114年1月1日薪調為28,590元，惟參酌

01 其聲請狀當事人職業欄記載「自營」，應係自營作業，收  
02 入並不穩定，並非每月可有28,590元之收入，此有稅務電  
03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在卷  
04 可稽。綜合上情，聲請人主張其無法工作、無資力支付訴  
05 訟費用，尚可採信。

06 (二) 次按當事人如獲准訴訟救助，僅係發生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 
07 之效果，並非謂終局免除依法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繳納義  
08 務。本件斟酌聲請人上開經濟狀況，及聲請人對相對人間  
09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抗辯是否可採，仍須經實體調查  
10 始得審認判斷，尚難認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。從而，本  
11 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9 書記官 高培馨